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4 月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戴汝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本人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年期已于报告期内届满，2022 年 1-4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会议、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对各议案内容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严谨、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本人对 2022 年度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在会议出席及审议议案方面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戴汝泉	1	1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积极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了解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各议案的表决以及相关决策进行充分准备，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
----	----------	----------	------

			意见类型
1	2022年3月29日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①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②关于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①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②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③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④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⑤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⑥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22年年薪的独立意见；⑦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⑧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⑨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⑩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⑪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相关投资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及核查，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制定董监高2022年年薪标准事项进行核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并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利用现场参会的时间，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布局。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短信等多渠道沟通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畅通交流，实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客观、严肃的督促与考察；针对涉及到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及高管进行全面商议与评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持续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确保公司对全体股东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做到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六、培训学习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的履职情况，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戴汝泉）：_____

2023 年 4 月 6 日